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GA4-3-002
公佈日期：108年11月19日		頁次：1

99年7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99年7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2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7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9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並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104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日間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 一、「核心能力」包含「繪圖與識圖能力」、「設計能力」及「實作能力」三項。
- 二、「基本素養」包含「人際溝通」及「工程倫理」兩項。

第四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中「核心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 一、繪圖與識圖能力：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學系開授或認可之「電腦繪圖」一門相關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 二、設計能力：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學系開授或認可之「鋼筋混凝土」、「建築資訊模型(一)」、「Revit API程式開發」、「土木工程設計實務」四門相關課程中之二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 三、實作能力：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學系開授或認可之「工程材料實驗」、「土壤力學實驗」、「非破壞檢測科技」、「監工與施工實務」四門相關課程中之三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 四、上述課程之授課教師除了修習通過之一般認定標準之外，各科目之教師得逐步建立實務題庫及認證機制，以建立本系學生之基本專業能力。

第五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中「基本素養」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 一、人際溝通：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或其他教學單位開授或認可之「情緒管理」或「人際溝通」相關課程，或通識中心「自我探索」向度之核心課程至少一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 二、工程倫理：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學系開授之「土木工程史」課程，或與工程倫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六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課程規劃委員會須調整本系大學部四年課程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	文件編號：GA4-3-002
公佈日期：108年11月19日	施辦法	頁次：2

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